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中秩字第113號

移送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　施紹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5002808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施紹浤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1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施紹浤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、時間：民國115年5月31日17時57分許。

㈡、地點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旁巷內。

㈢、行為：於上揭時、地，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項證明屬實：

㈠、被移送人施紹浤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㈡、經警查獲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報告單、查獲員警製作之職務報告、詢問筆錄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施紹浤於本次違序前，曾有多次吸食強力膠之行為，業經法院裁處在案，仍未能戒除吸食強力膠之習慣，復於公共場所施用強力膠；衡以被移送人施紹浤經查獲後坦承上情之態度，及其為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，職業為工人，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21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